

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宝”或“公司”)委托,指派陈臻律师、魏懿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 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且该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2) 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且该等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3) 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均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均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 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凯宝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上报及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凯宝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6000171574的《营业执照》，上海凯宝的住所为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程普路88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宜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129.6万元；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口服液、中药提取车间)，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凯宝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凯宝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凯宝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300039。经核查，上海凯宝不存在股权分置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244号《审计报告》，为上海凯宝进行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凯宝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的适当检索，并根据上海凯宝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司书面确认，上海凯宝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凯宝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凯宝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凯宝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五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四) 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与解锁条件;
-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七)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 (八)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九)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 (十)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十一)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1. 上海凯宝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上海凯宝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 (1) 上海凯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2) 上海凯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凯宝独立董事晁恩祥、奉建芳、韩静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3) 上海凯宝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查,确认该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上海凯宝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上海凯宝后续需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 (1) 上海凯宝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2)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上海凯宝董事会可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3) 上海凯宝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上海凯宝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实施。
-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海凯宝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凯宝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上海凯宝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凯宝的承诺，上海凯宝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等文件。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上海凯宝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上海凯宝确认，上海凯宝不存在在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 30 日内推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五.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上海凯宝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上海凯宝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 上海凯宝独立董事晁恩祥、奉建芳、韩静已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1) 未发现上海凯宝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上海凯宝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 上海凯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予条件、解锁日期、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 上海凯宝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5) 上海凯宝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上海凯宝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上海凯宝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5.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凯宝的书面确认，上海凯宝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海凯宝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凯宝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上海凯宝制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凯宝已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海凯宝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经出席上海凯宝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魏懿杰 律师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